

大仁科技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

101.12.2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8.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06.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由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授權，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小組由性平會推選3或5名委員組成，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與性平會委員相同。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三、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以及教職員工之間之性別事件。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處理教職員工性別案件時，應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之行政人員辦理之。
- 四、性平會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判斷事件是否屬本校管轄。
 -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 (五)決定是否須組成調查小組。
 -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 (七)建議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 五、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應於法定期限(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本小組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的實質調查報告均需提至性平會議決後定案。
- 七、處理申請案件若有組成調查小組時，由調查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則由本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惟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八、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本小組得在權限範圍內對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與案件有關之人員進行約談或適度調查，視案件需要敦請延

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調查，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九、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性平會編列經費支應。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